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7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19,579,9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9.090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99,181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6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7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,398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1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7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,398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1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752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7%；反对 538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5%；弃权 288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57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421%；反对 538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1%；弃权 288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58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753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8030%；反对 54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3%；弃权 279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572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475%；反对 54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08%；弃权 279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17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70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3%；反对 58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；弃权 286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523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82%；反对 58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92%；弃权 286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6%。

（四）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699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1%；反对 597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；弃权 282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518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37%；反对 597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09%；弃权 282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3854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622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8%；反对 648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30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441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051%；反对 648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05%；弃权 30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44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71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9%；反对 547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；弃权 321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529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406%；反对 547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38%；弃权 321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6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需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公司董事周炜薪酬

其中关联股东周炜、王英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61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69%；反对 849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9%；

弃权 46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083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19%；反对 849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39%；弃权 46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42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刘宁薪酬

其中关联股东刘宁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63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4%；反对 85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2%；弃权 481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063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49%；反对 85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45%；弃权 481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06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 WANG TAO（王涛）薪酬

关联股东 WANG TAO(王涛)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16,724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9%；反对 870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3%；弃权 496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031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60%；反对 870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93%；弃权

496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47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靳茂薪酬

关联股东靳茂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704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1%；反对 846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4%；弃权 496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056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76%；反对 846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77%；弃权 496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47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392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9%；反对 7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4%；弃权 388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11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775%；反对 7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63%；弃权 388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62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陈洁律师、成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

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